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6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部分市場攤(鋪)位出租率長期偏低或樓層閒置，營運方式及實際使用已不符民眾需求；輔導轄區夜市合法化申請營業許可數量比率仍偏低，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機能與夜市監督管理效能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106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部分市場攤(鋪)位出租率長期偏低或樓層閒置，營運方式及實際使用已不符民眾需求；輔導轄區夜市合法化申請營業許可數量比率仍偏低，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機能與夜市監督管理效能案」一案，經調閱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相關卷證資料，嗣為瞭解臺南市零售市場現況及營運管理情形，本案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14日實地訪查臺南市所轄虎尾寮市場、永樂市場、西門市場、西門淺草新天地、保安市場等公有零售市場(下稱公有市場)，並於同年月15日詢問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蕭富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下稱臺南市市場處)陳建棠處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補充資料後，本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後：

一、臺南市公有市場整體出租率達90.1%，惟部分公有市場因設置密度過高或位處偏鄉地區，攤(鋪)位出租率長期偏低或樓層閒置，允宜研謀改善。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同條例第4條：「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二）縣政府轄區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三）地方市場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同條例第6條第1、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公有市場，並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市場。」、「前項公有市場得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出租或委託對象之資格、程序、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臺南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設有公有市場59處，民有市場66處，公有市場除崇義市場委託經營外，自行經營者有58處。

（二）有關臺南市公有市場之營運收支情形：

- 1、依臺南市審計處106年「市場及攤販之營運及管理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指出，104至106年多數市場經收之使用費不足支應水電、房地稅費及管理員薪資。據臺南市政府表示，106年該市58處公有市場，以個別市場觀之，盈餘25處、短絀33處，總收支8,546,876元，如附表一。
- 2、107年公有市場收支情形，依本院詢問後臺南市政府補充資料：
 - （1）107年臺南市公有市場總收入179,201,040元。
 - （2）直接支出：水電費、稅捐及規費、維修費等

46,214,269元，市場管理員等人員薪資62,177,274元，合計108,391,543元。

(3) 間接支出：其他業務支出24,539,118元，設備及投資31,781,650元，合計56,320,768元。

(4) 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支出之結果為盈餘14,488,729元，如附表二。

(三)有關臺南市公有市場攤(鋪)位出租情形：

1、據本院詢問時該府說明，截至108年2月12日止，公有市場鋪位1,780個，攤位4,412個，合計攤(鋪)位總數6,192個，出租率90.1%。惟經查，計有保安等15個公有市場出租率未達8成，占公有市場總數之25.42%；其中，鹽水美食城、佳興市場及麻豆市五市場之出租率分僅51.7%、53.8%、56.7%，未達6成，如下表：

表1 臺南市公有市場攤(鋪)位出租率未達80%明細表

項次	市場名稱	規劃攤位 總數	規劃店舖 總數	規劃攤(鋪) 位總數	出租情形 (出租總數)	出租率
1.	保安市場	233	0	233	164	70.4%
2.	西門市場	218	0	218	171	78.4%
3.	仁德市場	87	0	87	65	74.7%
4.	善化市場	50	25	75	58	77.3%
5.	左鎮市場	12	19	31	23	74.2%
6.	中洲市場	13	0	13	10	76.9%
7.	麻豆市五	296	57	353	200	56.7%
8.	中營市場	13	0	13	8	61.5%
9.	大內市場	49	0	49	33	67.3%
10.	隆田市場	66	14	80	60	75.0%
11.	佳興市場	26	0	26	14	53.8%
12.	將軍市場	7	3	10	6	60.0%
13.	漚汪市場	26	9	35	23	65.7%
14.	鹽水美食城	29	0	29	15	51.7%
15.	菁寮市場	14	11	25	18	72.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2、據臺南市政府表示，各市場營運條件及特性各異，且面臨超市、賣場、及網路等通路競爭，部分市場相距過近以致客源重疊，如：麻豆市五市場(出租率56.7%)於81年興建，因縣市合併前麻豆市三、四、五市場設置密度過高，導致使用及營運情形不佳；部分市場因位處偏鄉地區、人口外移嚴重，且外來客源稀少，致商機不足；佳興市場(出租率53.8%)，該等市場為當地民生消費之依歸，提供留居在地鄉年長體弱居民採購民生物品之便利性，並維持長久在此營業攤商之生計，且人民對政府提供之公共服務空間具高度依賴，爰雖出租率偏低、營運效能不佳，該府考量其公益性及所肩負之社會責任而予以維持。該府將辦理相關招商、行銷、輔導、評核、改建等計畫以提升各市場整體營運狀況，並適時檢討市場之商業機能性，提升營運效率及使用績效。

(四)另依106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歸仁市場為1至3樓之建物，1樓設有攤(鋪)位191位，出租158位，出租率82.72%，2、3樓層雖經多次媒合其他機關或團體進駐使用，惟執行成效不佳，仍為閒置狀態。據臺南市政府表示，歸仁市場2、3樓皆廣達千餘坪，且年久失修，因原有市場機能衰退，經重新規劃集中經營後，致使部分樓層閒置。臺南市市場處已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自102年成立「閒置市場營運活化推動工作小組」，惟迄至108年2月經該處媒合其他機關或團體進駐使用、評估其他用途，及辦理委外招標引進民間業者經營等仍未果。

(五)綜上，臺南市公有市場108年整體出租率達90.1%，且107年整體收支結果為盈餘14,488,729元，惟部

分公有市場因市場設置密度過高或位處偏鄉地區，攤(鋪)位出租率長期偏低或樓層閒置，允宜研謀改善。

二、臺南市部分民有市場之營業攤位數眾多，惟其攤(鋪)位使用人卻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利於該等市場之公共安全、秩序維持、環境衛生及設施維護，尤以近年各界重視食品安全及疫情防治，更有賴管理委員會積極發揮功能，配合協助政令宣導及推展。臺南市政府允應本於主管權責積極督導，加強溝通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並予合理期間令其限期改正，以發揮管理委員會對於民有市場經營管理之正向功能。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同條例25條第1項並規定，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爰公有、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均應組成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31條、第32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規定設置時間以前成立自治組織者，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者，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就未

成立自治組織或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者，制定相關罰則規定。

(二)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之執行事項：

- 1、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9條、第25條之規定，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該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2、又依「臺南市零售市場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之規定，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事項：一、協助政令宣導，推展政策之執行。二、協助管理人員維持市場營業秩序。三、市場公共設施（備）（含水電、發電機、消防等）之維護。四、市場水電費收繳及催繳，市場清潔管理費收取。五、維護市場內外環境清潔，市場公廁維護及垃圾清運。六、市場內攤商糾紛之協調。七、配合市場營運之規劃與改善。八、各項會費、業務費收支用途、金額之公布、報核。九、提供市場興革之意見。十、其他市場處交辦事項之執行。
- 3、再依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府辦理市場行銷及評鑑活動等事項，並配合相關法規輔導及宣導攤商加強食安認知及登革熱、禽流感等疫情防治業務。
- 4、以上均有賴市場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配合協助政令宣導及推展，發揮相當之功能。

(三)又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條例第28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處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投保；屆期未投保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投保為止。

(四)經查，臺南市59處公有零售市場中，成立自治組織者計有57處，公有市場每年均由該府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反觀，臺南市66處民有市場中，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僅11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僅13處，部分民有市場之出租攤(鋪)位數甚多，如：水仙宮市場112攤、鹽埕北極殿市場80攤、廣護宮黃昏市場70攤、延平市場47攤，惟亦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賢市場65攤、大同市場60攤，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甲黃昏市場73攤，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不利於民有市場之經營管理，且未能保障民眾及消費者權益。

(五)據臺南市政府表示：

- 1、為協助攤商凝聚共存共榮之理念及達自營自管之目的，該府將持續與該市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溝通並輔導其成立自治組織，以提升民有市場經營管理功能。該府並擬優先針對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民有市場，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針對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民有市場，該府將就位於市場用地之民有市場、且實際營業攤位數多者，優先輔導其成立自治組織，後續再依規定督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該府經參考其他縣市主管機關之施行方式，基於主動輔導原則並落實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就各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未組成管理委員會及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加強與民有市場之溝通，避免衍生後續相關罰則之適用。

- (六)按臺南市政府就民有市場負有督導之責，惟臺南市部分民有市場之營業攤位數眾多，其攤(鋪)位使用人卻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恐未能凝聚共存共榮之理念及達自營自管之目的，不利於該等市場之公共安全、秩序維持、環境衛生及設施維護，尤以近年各界重視食品安全及疫情防治，有賴管理委員會積極發揮功能，配合協助政令宣導及推展；該府允應本於主管權責積極督導，加強溝通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並予合理期間令其限期改正，以發揮管理委員會對於民有市場經營管理之正向功能。

三、臺南市公有市場建物老舊，且各市場因攤(鋪)位經營需要，多有裝設及使用高功率電器之情形，該市公有市場歷來發生火災16次，起因於電線走火者計5次。臺南市政府近年雖陸續辦理28處市場電力設備檢修工程，汰換或修繕市場電力設備，惟仍有部分公有市場使用年數達40年以上、攤(鋪)位數眾多而尚未辦理，允宜儘速辦理；並允宜加強市場攤(鋪)位用電設施用電負荷檢查，確實掌握各攤(鋪)位實際使用高功率用電設備之項目、容量、有無超出該攤位用電容量及使用情形等，落實市場用電設施安全檢查，以維用電安全，俾免公共危險之疑慮。

- (一)臺南市公有市場建物老舊，且各市場因攤(鋪)位經營需要，多有裝設及使用大型冷凍(藏)櫃或烤爐等高功率電器之情形，尤以禽畜漁生鮮品、蔬果及熟食等營業類別需求更甚；據106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統計，臺南市市場處經管59

棟公有市場平均使用年數39年，其中40年以上有29棟，近半數之建物屬老舊建築，其布設之電線亦因未符合實際需求，致有部分攤商自行搭接電線等情；鑑於近年來各地方因用電量超過電線負荷，釀成火災之意外時有所聞，允宜加強市場用電設施安全檢查，以維護市場使用安全。

(二)據本院詢問時，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顯示，該市公有市場歷來發生火災計16次，起因於電線走火者計5次，如下表：

表2 臺南市公有市場電線走火引發火災統計

市場名稱	發生年度	火災原因	災情狀況
漚汪市場	67~68	電線走火	市場燒毀，現址重建。
六甲市場	95	攤位內冰箱電線走火	該攤冰箱燒毀。
中山市場	88	電線走火	燒毀僅剩魚區及攤位區。
中營市場	70	電線走火	發現早，幾乎無災損。
沙卡里巴市場	102	疑似攤商使用電器操作不當	火災發生後攤商立即撲滅，市府協助攤商恢復營業並修復鋪位。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三)臺南市政府近年陸續辦理市場電力設備檢修工程，汰換或修繕市場電力設備，據該府表示，102年至107年臺南市市場處進行市場電力設備整修工程共28處，包括：102年進行臺南市虎尾寮市場、永樂市場、西門市場、復興市場、安平市場、第一小康市場、新化市場、歸仁市場、仁德市一市場、玉井市場、太子宮市場¹、新營第一市場、安溪市場、柳營市場、白河市場、中營市場、六甲市場、將軍市場、麻豆市三市場、佳里光復市場、佳里中山市場、西港市場、新市市場、文華市場等24個市場水電設

¹ 民有市場。

備改善工程；105年辦理開元市場電機設備更新工程、沙卡里巴市場線路更新工程、文華市場電機設備更新工程；107年辦理開元市場電錶遷移整修工程。102年至107年臺南市市場處汰換及修繕市場電力設備，以維護市場使用安全，經費如下：

表3 臺南市市場處汰換或修繕市場電力設備

單位：元

年度	市場整修經費	汰換/修繕市場電力設備
102	3,400萬元	2,000萬元
103	2,600萬元	103萬元
104	2,400萬元	90萬元
105	2,400萬元	588萬元
106	2,400萬元	40萬元
107	3,692萬元	157萬元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四)有關臺南市政府就市場攤(鋪)位進行用電設施用電負荷檢查工作情形，據該府表示，該府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每年委請專業廠商進行市場電力高低壓檢測；有關用電管制，市場各攤位均設置獨立錶箱，有用電容量限制，若超出容量上限，該攤位開關跳開即強制關閉電源；另各市場現場人員平時亦均注意攤商有無自行接線之情形。

(五)惟查：

- 1、臺南市政府102年至107年辦理虎尾寮市場等28處市場電力設備檢修工程，經費最高為102年之2,000萬元，最低為106年之40萬元；惟就各公有市場使用年數觀之，仍有東菜市市場、永康市場、山上市場、楠西市場、新營市三市場、關廟市場、友愛市場、金華市場、東山市場、隆田市

場等公有市場，使用年數已達40年以上且攤(鋪)位數眾多(如下表)，而未辦理汰換或修繕市場電力設備，允宜加速編列預算進行該等市場電力設備檢修工程。

表4 臺南市公有市場使用40年以上，攤位數眾多，而尚未辦理汰換及修繕市場電力設備情形表

公有市場名稱	興建年度	使用年數	攤位數
東菜市市場	日據時代	70年	308
永康市場	42年	65年	88
山上市場	54年	53年	47
楠西市場	58年	49年	122
新營市三市場	59年	48年	114
關廟市場	60年	47年	132
友愛市場	62年	45年	81
金華市場	65年	42年	141
東山市場	65年	42年	47
隆田市場	66年	41年	60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臺南市政府。

- 2、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七、改善建議。」市場處每年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請專業廠商進行市場電力高低壓檢測；惟各攤位均設置獨立錶箱，如個別攤位

使用高功率電器設備超出獨立錶箱用電容量上限，仍有釀成火災影響公共安全之疑慮，有賴該府進行後續督管作為，定期就各攤位實際使用高功率電器之項目、容量、有無超出該攤位用電容量、使用情形等加以確實掌握與盤點。另，雖據臺南市政府表示現場人員平時檢查攤商有無自行接線之情形，惟允宜就各市場辦理上開檢查作業建立相關程序及紀錄，以維用電安全。

(六)綜上，臺南市公有市場建物老舊，且各市場因攤(鋪)位經營需要，多有裝設及使用高功率電器之情形，該市公有市場歷來發生火災16次，起因於電線走火者計5次；臺南市政府近年雖陸續辦理28處市場電力設備檢修工程，汰換或修繕市場電力設備，惟仍有部分公有市場使用年數達40年以上、攤(鋪)位數眾多而尚未辦理，允宜儘速辦理；並允宜加強市場攤(鋪)位用電設施用電負荷檢查，確實掌握各攤(鋪)位實際使用高功率用電設備之項目、容量、有無超出該攤位用電容量及使用情形等，落實市場用電設施安全檢查，以維用電安全，俾免公共危險之疑慮。

四、臺南市公有市場共計59處，外圍有違法攤販者計23處，臺南市政府允宜積極研擬善策，減少違規亂象。又，該府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102年7月8日制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攤販設置地點申請、許可審查等各項管理程序，截至108年2月，該府公告之集合攤販設置地點共計52處，惟取得設置許可者計僅13處，允宜加強輔導改善。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設立公有市場之

主管機關，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三、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又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攤販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公有零售市場周圍地區者，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管理。」

- (二)據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府持續鼓勵外圍違規攤販入市場承租營業，由市場管理員勸導、舉發及通知警察機關取締，該府並於107年7月至108年1月針對麻豆、下營及崇德市場執行外圍違規攤販勸導及取締計畫。
- (三)據本院詢問時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顯示，59處公有市場中，外圍有違規攤販者計有23處，其中新市市場、善化市場、山上市場、玉井市場等4處公有市場，外圍違規攤販數分別為30攤、50攤、15攤、30至40攤，已納入自治會管理²，另有17處辦理舉發或勸導驅離，惟仍有鴨母寮市場(外圍違規攤販數50攤)及新營市一市場(外圍違規攤販數50攤)等2處未積極處理。
- (四)按為免影響市場營收，損及合法攤商權益，除部分攤位屬民眾臨時性銷售自行生產過多之農產品爰以柔性勸導為主外，臺南市政府允應積極研擬善策輔導外圍違法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減少違規亂象。
- (五)又，臺南市政府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102年7月8日制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攤販設置地點申請、許可審查及攤販營業遵循等各項管理程序。依該條例第4

² 由自治會清潔維護或由自治會納入管理收取清潔費。

條第1項規定：「攤販應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同條例第5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條例第11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應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該條自公布日施行。惟據臺南市政府約詢書面資料顯示，截至108年2月，臺南市市場處公告之集合攤販(或稱夜市)設置地點共計52處，提出申請者計僅28處，取得設置許可者計僅13處。其原因，依該府說明，申請程序除涉及攤商整合外，且應提供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包括：營運計畫書(含設置攤販自治管理組織、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計畫書(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應備有該府消防局公告之消防安全設備)等，申請人不諳規定，降低營業人主動申請之意願；至提出申請後未獲核准設置之原因，則主要為使用分區不符、交通評估無法通過、土地非自有等。該府106、107年共計稽查並裁罰14處夜市³，期能透過稽查及開罰，增進各夜市申請許可的意願。未取得設置許可者，後續應依據都市計畫劃定之使用分區及用途作應有之使用，由都市計畫等相關局處依法督促或徵收，俾以依據都市計畫劃定之使用分區及用

³ 該處106、107年稽查及裁罰之夜市，包括106年度8處(鹽水區鹽水夜市、北區小北成功夜市、北區鄭仔寮花園夜市、新市區新市夜市、歸仁區後市夜市、新營區中華路夜市、柳營區柳營夜市、麻豆區麻豆夜市)及107年度6處(佳里區佳里傳統夜市、白河區長安路夜市、官田區隆田夜市、仁德區太子廟夜市、永康區埔園夜市、玉井區玉井夜市)。

途回歸原分區或用途作應有之使用，並視該等攤販不合法規事項，如有違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交通衝擊、環境清潔、消防設備安檢等，回歸各相關局處加以督導及管理。

- (六)綜上，臺南市公有市場共計59處，外圍有違法攤販者計23處，臺南市政府允宜積極研擬善策，減少違規亂象。又，該府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102年7月8日制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攤販設置地點申請、許可審查等各項管理程序，惟截至108年2月，該府公告之集合攤販設置地點共計52處，取得設置許可者計僅13處，允宜加強輔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陳慶財、李月德、方萬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2 日

附表一、臺南市公有市場106年度收支情形表

單位：元

項次	市場名稱	攤(舖)位總數	年度總收入(A)	年度總支出(元)(B)							盈虧(元) (A-B)
			租金收入	清潔費	水電費	市場管理員 人事費用	房屋稅	地價稅	維修	其他	
1.	崇德公有零售市場	91	3,672,288	37,705	-	781,028	34,572	497,350	-	18,224	2,303,409
2.	虎尾寮公有零售市場	56	1,344,480	157,705	-	68,201	593,135	438,929	286,526	172,844	-372,860
3.	金華公有零售市場	141	4,092,192	521,078	-	963,882	61,022	280,311	110,465	271,003	1,884,431
4.	文華公有零售市場	49	854,904	475,717	-	668,660	156,917	192,409	207,939	438,072	-1,284,810
5.	第一小康公有零售市場	100	1,950,624	359,187	-	468,765	41,016	472,062	37,800	59,624	512,170
6.	沙卡里巴公有零售市場	231	7,661,024	373,237	63,693	-	325,056	1,995,623	138,465	40,300	4,724,650
7.	永樂公有零售市場	216	3,237,852	368,547	10,968	467,891	263,822	900,327	123,765	233,154	869,378
8.	水仙宮公有零售市場	130	2,956,464	998,508	-	-	52,759	181,020	409,020	1,241,024	74,133
9.	保安公有零售市場	233	7,053,506	776,365	-	1,111,164	994,938	785,007	1,420,768	886,607	1,078,657
10.	西門公有零售市場	218	1,596,542	512,918	38,292	885,724	25,098	845,762	19,330	16,336	-746,918
11.	西門淺草青春新天地	80	2,990,016	133,465	-	-	307,945	2,380	114,697	164,143	2,267,386
12.	復興公有零售市場	92	2,039,904	516,918	-	-	45,825	529,226	300	15,024	932,611
13.	友愛公有零售市場	87	1,186,015	1,023,288	-	77,813	219,775	291,575	37,204	35,906	-499,546
14.	東菜市公有零售市場	309	5,766,330	366,337	-	1,037,274	34,942	520,583	400,030	336,001	3,071,163
15.	開元公有零售市場	148	4,090,242	271,705	-	952,323	527,370	468,249	241,658	162,524	1,466,413
16.	鴨母寮公有零售市場	42	1,008,816	518,918	-	1,090,362	17,070	111,732	48,200	614,196	-1,391,662
17.	安平公有零售市場	111	1,914,796	856,276	-	35,693	234,989	87,952	488,046	90,047	121,793
18.	土城公有零售市場	57	1,470,004	520,458	-	-	113,115	130,647	126,140	85,745	493,899
19.	和順公有零售市場	64	1,051,518	512,918	-	834,565	22,596	152,000	450	80,078	-551,089
20.	本淵寮公有零售市場	57	1,396,890	47,605	-	1,164,546	106,093	-	414,258	67,724	-403,336
21.	仁德市一公有零售市場	87	984,695	549,629	792	803,467	121,365	213,094	203,114	41,161	-947,927
22.	仁德中洲公有零售市場	22	168,000	364,187	-	48,058	24,175	25,378	5,250	53,044	-352,092
23.	永康公有零售市場	89	1,394,256	367,187	38,888	-	9,306	125,111	146,311	131,343	576,110
24.	新化公有零售市場	159	3,026,242	584,738	27,271	-	112,276	681,341	133,080	123,204	1,364,332
25.	新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10	2,724,228	648,549	19,750	825,322	184,362	277,215	487,044	321,099	-39,113
26.	歸仁市一公有零售市場	191	2,683,676	842,600	-	845,001	586,519	961,047	135,598	25,684	-712,773

項次	市場名稱	攤(舖)位總數	年度總收入(A)	年度總支出(元)(B)							盈虧(元) (A-B)
			租金收入	清潔費	水電費	市場管理員 人事費用	房屋稅	地價稅	維修	其他	
27.	關廟公有零售市場	141	2,166,100	587,187	52,751	1,093,043	21,249	626,658	8,880	36,244	-259,912
28.	善化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75	3,717,336	1,155,882	41,638	808,634	189,633	415,467	242,517	15,024	848,541
29.	山上公有零售市場	48	231,120	455,187	470	-	4,495	45,595	7,665	194,399	-476,691
30.	左鎮公有零售市場	31	181,920	549,875	6,560	58,548	10,486	29,307	1,600	19,054	-493,510
31.	玉井公有零售市場	247	3,212,204	321,482	-	1,025,951	0	131	754,161	277,646	832,834
32.	楠西公有零售市場	122	736,408	321,482	-	328,833	43,075	124,770	11,280	42,550	-135,582
33.	佳里光復公有零售市場	31	426,312	278,304	22,552	839,111	25,942	283,965	89,651	21,920	-1,135,132
34.	佳里中山公有零售市場	218	3,944,288	278,304	68,628	948,097	8,732	471,112	309,293	433,055	1,427,067
35.	佳里佳興公有零售市場	15	223,558	278,304	18,851	363,898	58,290	40,902	18,203	21,941	-576,830
36.	西港公有零售市場	85	940,032	-	31,635	1,775,755	64,015	225,343	292,433	102,952	-1,552,102
37.	後營公有零售市場	15	92,903	-	-	887,878	16,818	23,766	254,135	179,182	-1,268,875
38.	大內公有零售市場	49	380,419	321,482	21,405	898,322	96,786	56,685	71,455	78,588	-1,164,304
39.	官田隆田公有零售市場	77	1,253,868	160,741	25,759	423,109	72,916	164,094	276,177	467,032	-335,960
40.	麻豆市三公有零售市場	47	935,946	-	37,930	1,103,336	217,874	216,441	190,295	92,384	-922,314
41.	麻豆市五公有零售市場	354	3,415,597	-	22,512	942,595	617,302	958,900	254,998	213,646	405,644
42.	中營公有零售市場	13	59,508	160,741	14,063	117,232	624	4,939	18,000	12,694	-268,785
43.	學甲公有零售市場	161	3,737,904	642,964	17,306	1,489,504	391,409	600,625	290,693	646,914	-341,512
44.	頂洲公有零售市場	9	29,592	-	-	374,626	2,025	2,363	8,400	3,370	-361,192
45.	將軍公有零售市場	10	70,008	321,482	4,038	535,596	16,575	8,742	11,300	6,640	-834,366
46.	漚汪公有零售市場	35	128,235	321,482	6,333	535,596	15,396	10,600	92,138	35,970	-889,280
47.	北門公有零售市場	15	130,217	321,482	25,212	535,596	58,895	33,142	130,220	96,639	-1,070,969
48.	新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340	9,715,764	796,695	161,396	1,354,771	1,380,270	1,650,289	53,770	36,518	4,282,055
49.	新營第三公有零售市場	114	1,737,716	321,482	31,002	844,772	132,225	468,926	18,818	40,436	-119,945
50.	新營太子宮公有零售市場	13	719,652	-	-	-	178,086	80,994	-	-	460,572
51.	柳營公有零售市場	44	406,008	321,482	30,845	369,559	23,595	70,396	181,449	81,467	-672,785
52.	菁寮公有零售市場	25	249,072	160,741	16,365	126,862	10,365	20,891	17,877	15,393	-119,422
53.	安溪公有零售市場	26	215,352	160,741	8,065	126,862	8,598	238	9,238	11,967	-110,357
54.	鹽水公有零售市場	90	2,888,465	108,000	145,069	666,310	734,419	384,378	139,304	482,607	228,378

項次	市場名稱	攤(舖)位總數	年度總收入(A)	年度總支出(元)(B)							盈虧(元) (A-B)
			租金收入	清潔費	水電費	市場管理員 人事費用	房屋稅	地價稅	維修	其他	
55.	鹽水觀光美食城	29	834,724	108,000	28,158	666,310	345,350	250,661	191,722	232,145	-987,622
56.	六甲公有零售市場	160	3,596,283	-	27,105	2,112,523	191,943	676,586	148,735	393,610	45,781
57.	東山公有零售市場	66	358,920	160,741	24,833	377,529	40,866	37,327	163,368	115,366	-561,110
58.	小腳腿公有零售市場	5	152,400	160,741	22,772	377,529	15,906	16,018	6,190	3,568	-450,324
59.	白河公有零售市場	275	4,230,302	-	98,486	1,437,282	85,989	944,978	403,987	573,105	686,475
總計			119,433,637	21,480,749	1,211,393	36,675,305	10,296,207	20,111,562	10,403,410	10,708,135	8,546,876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附表二、臺南市公有市場107年度整體收支情形表

收入	-	179,201,040
規費收入	130,603,227	-
財產孳息收入	48,597,813	-
支出	-	164,712,311
業務支出(工作計畫科目-市場管理)	70,753,387	-
水電費	1,725,971	
稅捐及規費	35,706,219	
臨時人員清潔費	612,231	
維修費	8,169,848	
其他業務支出(含獎補助費)	24,539,118	
人事支出(工作計畫科目-行政管理)	62,177,274	-
管理員薪資	20,946,966	
技工工友薪資	12,039,373	
管理員及技工工友的獎金,保費等	17,165,350	
臨時人員清潔費	12,025,585	
設備及投資(資本門全部)	31,781,65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517,796	
機械設備費	355,412	
運輸設備費	20,7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6,554	
雜項設備費	251,188	
收支餘絀(總收支餘絀-含資本門)	-	14,488,72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